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委 托 人：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4-06-5）、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空间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范围为中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辖范围，总面积约为71.61平方千米，包含高新片区、官渡片区、姚家镇区。其中，高新片区 52.92 平方千米；官渡片区 13.39 平方千米；姚家镇区约 6.3 平方千米。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范围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公示的中牟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一致，总面积约为 32.12 平方千米，包含高新片区和官渡片区，其中，高新片区范围东至城东路、郑民高速辅道、广惠街、航海东路-官渡大街-东风路围合范围，规划面积约 19.98 平方千米；官渡片区为省道 224、安业路、逐鹿大道、平安大道围合区域，规划面积约 12.14 平方千米。

2. 项目内容与要求

（1）项目内容

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河南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37号）、《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等相关要求，依据《中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编制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开发区的目标定位、总体布局、功能结构、土地利用、基础设施、环境保护、安全防灾、近期建设等，以指导开发区建设。

3. 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和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两套成果。两套成果均包括规划文本、图纸、附件和数据库。

三、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 甲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2. 乙方责任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百八十日内提交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九十日内提交中期方案；审查确定后三十日内

天提交最终成果；

(4) 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百日日历天（甲方组织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陆套，电子成果光盘贰张（PDF、JPG、ARCGIS 格式，应与省市监督实施系统平台兼容。其中主要图纸为 DWG 或 SHP 格式）。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双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出现阶段性技术成果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七、规划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 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320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
2. 设计费用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牟政采公开-2024-06-5）。
3.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 万元）。

(2) 第二次：项目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 万元）。

(3) 第三次：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陆拾肆万元整（¥64 万元），不留尾款。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设计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评审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张兴军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逯清远			
	部门负责人	黄涛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牛晓斌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